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35號

原　　告　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鼎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張嘉琪律師

　　謝孟璇律師

被　　告　林峻弘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複　代理人　謝欣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由伊前任負責人即訴外人許宸維與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本院發給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14387號裁定准許之。惟系爭本票係許宸維以伊名義保證其向被告借款債務所簽發，而伊並非以保證為業務，且公司章程亦無容許伊為保證行為，故該保證已違反公司法第16條規定，應屬無效，被告當無從對伊享有票據上權利。爰依法提起確認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自身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80萬元，遂由許宸維於113年2月20日代表原告簽發，與民法第739條所定保證情形有別，尚與公司法第16條無涉。縱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乃許宸維為擔保其個人債務而簽發，基於票據無因性，原告與許宸維共同發票行為，應非法所不許，原告自無從免除其票據責任等語置辯，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關於系爭本票原因關係認定

1.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乃原告前任負責人許宸維欠缺資金週轉，遂由許宸維基於消費借貸意思，於113年2月20日向被告借款480萬元，並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以為保證，兩造屬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等情，為被告於審理時自認明確（卷第62、95頁），並有消費借貸契約書、借據、收據證明書等件存卷可查（卷第67至7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卷第109至110頁），堪信屬實。

2.至被告其後雖改稱：原告開立本票之原因關係係為擔保自身借款云云（卷第118頁）。然此與被告自認兩造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告關係為保證，前後所述已有不一。再比對被告所提借貸契約書、借據或收據證明書（卷第67至71頁），其上均明載借款及收款人僅有許宸維，且上開書證亦僅許宸維隻身簽名，而該契約書雖內載「甲方（即許宸維）須金錢處理公司營運乙事而向乙方（契約未填載乙方姓名）借貸金錢……」，實則隻字未提該資金係用於原告公司，故該契約書此部分記載，充其量僅能認為係許宸維個人借款之動機，不足以推論借貸債務人已由許宸維變更為原告，且被告也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先前自認與事實不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不得撤銷自認。

㈡許宸維簽發系爭本票，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不生效力：

1.按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債務之擔保，或以債務承擔方式代他人清償債務者，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均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判決及109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

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其所為行為對於公司不生效力，應由該公司負責人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於交易相對人自負責任。

2.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乃許宸維為其個人債務保證之需，以原告名義簽發並交付予被告，業經本院審認在前，而對照原告所營事業及其公司章程，均無該公司得為保證之營業或規定，有原告109年12月9日變更登記表、章程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等件存卷可查（卷第39至42、123、131至132頁），則許宸維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保證，對於原告財務已生重大影響，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可認許宸維代表原告所為保證行為，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而不生效力。又被告既不爭執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則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原告自得以兩造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是原告以兩造間保證關係不生效力為由對抗被告，主張不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於法有據。

3.至被告雖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2號判決，抗辯：公司為共同發票行為，非法所不許云云（卷第119頁）。惟該判決係該案票據債務人（公司）倘係因經營合建業務需要，簽發本票予債權人以供其履行債務擔保，自應負本票發票人之責任。縱使有隱存保證背書意思，仍不能解免其發票人責任，與本件個案事實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為被告有利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幣別：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受款人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㈠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㈡許宸維	113年2月20日	未填載	未填載	4,800,000元	No.000000